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詹○書於其配偶黃○珺涉嫌詐欺案件時，意圖影響案情致電承辦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關切案情；另長期借用業者提供之重型機車及休旅車，並由業者代付個人飲宴費用，又收受業者贈與高額傢俱及購車款等情，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詹昭書，於任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期間，於其配偶黃某涉嫌詐欺案件時，意圖影響案情致電承辦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關切案情；另長期借用業者提供之重型機車及休旅車，並由業者代付個人飲宴費用，又收受業者贈與高額傢俱及購車款等情乙案。查詹○書係司法官訓練所第 37 期結業，自民國（下同）88 年 6 月 15 日初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91 年 8 月 19 日調任新竹地檢署候補檢察官及檢察官，100 年 9 月 7 日調任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渠於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任內，有上開違法情事，嚴重傷害司法聲譽，經法務部以 100 年 11 月 30 日法人字第 10013048311 號函送本院審查，另 100 年 10 月 28 日起因案羈押（至 100 年 12 月 27 日止），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嗣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嗣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詹昭書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100 年度偵字第 10010、11675 號），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第一審判決，以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詹昭書有何公訴人所指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犯行，認為詹昭書

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諭知無罪之判決（本案遂先暫停調查）。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不服新竹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嗣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矚上訴字第 13 號，將原判決撤銷，以詹○書為依據法令服務於檢察機關，具有追訴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陸年，犯罪所得之財物新台幣柒拾參萬陸仟柒佰肆拾元，應予追繳沒收。茲根據法務部函送之資料，及向新竹地方法院調取該院 100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詹○書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偵審全卷，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矚上訴字第 13 號判決，於 102 年 2 月 20 日約詢詹昭書，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詹○書於其配偶黃某涉嫌詐欺案件時，意圖影響案情致電承辦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關切案情；另長期借用業者提供之重型機車及休旅車，形同己有，並由業者代付個人飲宴費用，並收受業者贈與高額傢俱及購車款等情，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如下：

一、於其配偶黃某涉嫌詐欺案件時，意圖影響案情致電承辦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關切案情：

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97 年度偵字第 19080 號，偵辦詹○書之配偶黃某涉嫌詐欺案件時，詹○書意圖影響案情致電承辦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關切案情，謂該具體個案「這是以刑逼民」、「一般是否無須開庭就可結案」及「我們都是同行」等云云。有新竹地檢署 100 年 9 月 19 日第 9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記錄、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0 年 10 月 27 日檢人字第 1000501414 號獎懲建議函，及法務部上開 100 年 11 月 30 日法人字第 10013048311 號函附違失事實，且詹昭書於本院詢問時，亦自承上開情事。

二、長期借用業者提供之重型機車及休旅車，並由業者代

付個人飲宴費用，又收受業者贈與高額傢俱及購車款等情：

94、95 年間詹○書任職新竹地檢署檢察官，經由時任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主任三某之友人介紹結識業者張某，張某為新竹縣那○○休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那○溫泉會館）及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東○廚房餐廳」之負責人，財力頗豐，交遊廣闊，兩人平日均喜好騎乘重型機車，逐漸熟稔。而張某經營之那○溫泉會館適坐落於新竹縣尖石鄉內，與當地那○部落原住民本因部落水塔、民生用水及土地佔用等問題產生諸多糾紛，適 97 年 9 月中旬起，詹○書奉派擔任新竹地檢署國土保育專組檢察官兼組長，負責新竹縣尖石鄉、橫山鄉、芎林鄉等三個行政區內有關違反國土保育案件之查察工作，曾於 98 年間簽分偵辦尖石鄉「會○溫泉會館」是否涉嫌竊占公有河床地或違反水利法之案件，惟嗣後則逕予以簽結（新竹地檢署 98 年度他字第 472 號）。

另業者何某經營之祐○環保生技有限公司（下稱：祐○公司），於新竹縣湖口鄉之污泥廠區（下稱：祐○污泥廠）散發惡臭，屢遭當地居民以空氣污染為由向新竹縣政府環保局陳情稽查，並向祐○污泥廠抗議要求改善。何某得知張某人脈廣泛，政商關係頗佳，遂向張某徵詢入股意願，張某評估後因認投資污泥廠可獲取高額利潤，向詹昭書提及有投資祐○公司之興趣，詹○書以適逢祐○污泥廠遭民眾陳情，可趁機以較低價格入股，賺取高額利益，建議張某應把握此入股良機。於是何某經與張某商討後，認為唯有透過司法途徑，使主導圍廠案之湖口鄉當地之民意代表等人被起訴，才能真正發揮嚇阻作用，遂於 98 年 8 月 31 日詹○書擔任內勤檢察官時，何某及其配偶即祐○

公司登記負責人游某，前往新竹地檢署按鈴申告，由詹○書開庭受理，後經新竹地檢署分案以 98 年度他字第 1751 號妨害自由等罪偵辦，由良股檢察官郭○昌承辦，並發指揮書交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查。

張某及何某相信詹○書可藉其檢察官偵查權之發動，避免有心人士影響及干擾渠等經營之事業，而基於各取所需、相互為用之心態，雙方互動交往頻繁，詹○書乃長期借用張某提供之重型機車及休旅車，並由張某代付個人飲宴費用，又收受贈與高額傢俱及購車款共計新臺幣（下同）736,740 元等情，據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10010、11675 號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矚上訴字第 13 號判決詳載屬實，如下：

- (一)詹○書於 96 年起以因要上臺北進修（研究所）為由，先後向張某借用其所有之日本 SUZUKI 牌、型號 SKYWAY、車牌號碼 C○○-○○○號 250CC 重型機車及德國福斯牌、車牌號碼 5○○○-○○號 9 人座廂型汽車，然詹○書借用經年，形同己有（至 100 年廉政署對詹○書展開相關案件調查時始歸還）；又詹○書亦屢次偕同家人或由其配偶黃某攜同日文家教班學生前往張某經營之咖啡館、餐廳、溫泉會館、游泳池聚餐、唱歌、按摩、泡湯，接受招待。
- (二)詹○書於 98 年 5 月間購買位於新竹縣竹東鎮○○○路 336 巷 3 號之新居，為添購家具，於 98 年 7、8 月間透過張某介紹，前往桃園縣大溪鎮○○路○段 584 號聯○家具有限公司參觀 2 次，又其妻黃某於同年 8 月間，亦曾數度自行前往位於新竹市○○路○段 340 號生○○集有限公司挑選家具。嗣由張某於 98 年 8 月 29 日、98 年 8 月 31 日為詹○書支付生○○集公司傢俱款 87,740 元；於 99 年 8 月 31

日（票載發票日）為詹○書支付之聯○傢俱行傢俱款 49,000 元。

(三)98 年 11 月 28 日詹○書以其岳父（黃某）之名義購買 TOYOTA YARIS 自小客車一輛，由張某提供購車款 60 萬元，分二次交付，第一次係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至 22 日期間，在新竹地方法院門口附近馬路邊交付 30 萬元，再於 98 年 12 月 28 日於張某經營之「東○廚房餐廳」交付 30 萬元，並遭錄影存證。

三、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另按檢察官「應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交友應慎重，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及「與有隸屬關係者、所辦理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無論涉及職務與否，均不得贈受財物。基於禮節而贈受財物須合於節度」等，分別為詹○書前揭行為時之檢察官守則第 2、12、13 及 19 點所明定。（嗣檢察官倫理規範發布，並於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取代該守則）

四、詢據詹○書於其配偶黃某涉犯詐欺案件，致電承辦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關切案情；另長期借用業者提供之重型機車及休旅車，形同己有，又收受業者贈與高額傢俱及購車款等情，均不否認，辯稱：業者張某提供之重型機車及休旅車，多次表明欲返還，但張某多說不用，而該汽、機車均為老舊，維修費用均由渠支出；又張某為渠支付之聯○傢俱行、生○○集公司傢

俱款，乃係饋贈購置新居之入厝禮；另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在張某經營之「東○廚房餐廳」收受 30 萬元（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係共收受 60 萬元），係張某贊助之購車款，言明是先行借用，改日手頭較鬆會歸還，主張本案之發生，係因交友不慎、識人不明，絕對沒有刑事不法行為，渠與張某並無案件承辦之利害關係，是遭張某誣陷，再加上法務部廉政署變造筆錄及檢察官教唆偽證，而遭迫害云云。

五、另詹○書從業者張某獲取相關利益之行為，經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經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認定詹○書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犯行，處有期徒刑拾年（詹昭書業上訴最高法院）。姑不論刑事判決最終結果為何，綜觀詹○書從業者張某獲取相關利益之行為，已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足認詹○書應確有自恃檢察官之身分，利用業者有心攀附詹○書具檢察官身分之心理，長期借用業者提供之重型機車及休旅車，形同己有，並由業者代付個人飲宴費用，又收受業者贈與高額傢俱及購車款等情，據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認定屬實，而詹○書於本院詢問時，亦自承上開情事，違失事證明確，允堪認定，其上開辯解，顯不足採。

綜上論結，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犯罪追訴，為公平正義之表徵，權責綦重，物望所瞻，本當潔身自愛，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之道德標準。然詹昭書於其配偶涉嫌詐欺案件時，致電承辦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有關說案情之行為；尤為甚者，自恃檢察官之身分，長期借用業者提供之重型機車及休旅車形同己有，並由業者代付個人飲宴費用，又收受業者贈與高額傢俱及購車款等情，不知廉潔自持，謹言慎行，卻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恣意妄為，予取予求，嚴重損及檢察

官形象。相關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且已明顯抵觸行為時檢察官守則第 2 點、第 12 點、第 13 點及第 19 點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

叁、處理辦法：

詹○書檢察官違失情節重大，業經提案彈劾審查通過。

調查委員：趙昌平

程仁宏